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113号

对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0522号提案的答复

周智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筑职教人才保障助力云南乡村振兴的提案》（第0522号），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相关情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技工教育的综合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劳动者职业能力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作用。在扶贫攻坚中将技能扶贫做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要抓手。紧紧围绕人社部和国务院扶贫办技能脱贫千校行动，依托技工院校等开展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专项行动，实现“技能培训一人，就业创业一人，脱贫致富一户”。目前，我省共有技工院校35所，其中：技师学院10所、高级技工学校7所，技工学校18所。截止2020年12月全省技工院校招生6.45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7062人），在校生规模达16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19401人），

毕业生 3.45 万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7753 人），全省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长期保持在 96%以上（高级技校以上技校的毕业生就业率为 98%-100%），各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生就业率 100%。十四五期间，我们将聚焦数字云南工作部署，加强与乡村振兴等部门大数据平台的对接，进一步强化协作、联动工作力度，围绕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人才发展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乡村振兴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实施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的贯通，拓展人才发展空间。进一步加大对各类劳动者的创业帮扶力度，通过加强部门单位及金融机构间的协作，向农村创业者提供创业资金扶持，大力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青年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对接就业信息、提供见习岗位。对新型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理念、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每户至少一名劳动者学习掌

握一门就业技能。对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初高中适龄毕业生，通过教学改革、专业设置动态调整等，提高就业能力和培养的有效性。计划到 2025 年，全省职业培训累计 500 万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新增招生 25 万人以上，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00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0 万人以上。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三、形成技能人才培养合力

依托乡村振兴整体需求，以培育实用型、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积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全过程、适应就业创业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根据《云南省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发〔2016〕27 号）要求，调动省、州、市、县、乡、村等部门能动性，实行计划、项目、资金、实施、信息和评估等统筹，汇集多部门资源和政策优势，积极对接产业需求、用工需求和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依托特色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制作、农村电商等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帮助劳动者匹配到适合就业岗位和帮助劳动者创业。依托乡镇、村专业合作社、代

工点以及手工编织等居家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形态，通过技能培训培养促进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或创业。依托国家省支持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工作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强化专业化、针对性就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拓展劳动力外出就业空间。进一步联合教育、工青妇、工商联等部门，加大返乡创业政策宣传扶持力度，支持大学生等各类人员返乡创业。利用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贷款优惠政策，积极引导返乡大学生等创业就业。在全省建设了一批区域化、专业化、特色化、便利化的返乡创业园。积极联合乡村振兴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劳动力资源数据信息，根据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需求，分类施策，提供精准帮扶和精细服务。依托乡村建设和地方特色产业，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就近实现产业间转移就业；依托城镇化和重点项目，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城乡间转移就业；依托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省内区域间转移就业；依托驻外地劳务服务机构，组织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省际间转移就业；依托区位优势，组织一批农村劳动力实现国际（区域）间转移就业。在帮助农村劳动者增加收入的同时，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引导企业构建校企联动育人机制。将校企合作做为技工院校的基本办学制度，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

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2019 年全省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 8000 人，完成全年 5000 人目标的 160%；2020 年全省技工院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 24094 人，完成全年 7000 人目标的 365%。依托职业教育机构、企业、专业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制度，向人社部报备 130 家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机构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2020 年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机构核发 11 万本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充分发挥各业职业教育机构作用，构建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围绕省委省政府产业布局，以服务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用工需求为抓手，不断完善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充，学制长、中、短，技能初、中、高相结合的覆盖城乡各类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体系。

四、校企业合作情况

2019 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 号），全面开启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

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在技能人才培养方技工院校和技能人才使用方企业积极探索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岗位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破解路径。通过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并将技工院校在企业实施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人才培训新方式，作为培养一支规模、结构、质量与乡村振兴等相匹配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重要措施。

五、优化乡土人才成长环境

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将技能人才工作纳入人才强省战略规划，近年出台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将技能人才放到与专业技术人才等类人才同等重要的位置，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一是对拔尖农村乡土人才进行表彰。**自2005年，省政府每两年对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100名拔尖农村乡土人才给予省级表彰。将我省农村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手工业等土专家、田秀才、种植养殖能手以及在农村从事文化、艺术、医疗卫生、餐饮、

旅游、营销等活动带领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取得突出成绩的致富带头人或在某一领域和民间手技艺等行业中技术领先、贡献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作为评选表彰对象。通过这些年的评选表彰，不仅遴选出一大批扎根基层，甘愿奉献，服务“三农”，为建设现代农业、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积极贡献的拔尖农村乡土人才，也为乡村发展留住了一大批有知识、有技能、有能力、有闯劲的乡村人才。他们建设美丽家园的先进事迹，不但带动了周边和农村低收入人群创收致富，也进一步激励起更多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立足农村奋发向上，为乡村留住人才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二是自2014年，省委、省政府实施云岭首席技师培养工程以来，我们结合云南独特的民族民间工艺和传统技艺，先后评选出了刺绣、铜艺、陶艺、斑锡、永子制作、银雕、石雕、玉雕、红茶、滇派内画技艺、乌铜走银技艺等数十位民族民间工艺云岭首席技师，并依托这些大师建立了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总结推广新技术、带徒传艺等传承工作。随着大师们的传帮带，一些独特的民族民间工艺和传统技艺已成为当地的一张名片，有的名气蜚声国内外，有的形成了一定产业，如鹤庆县白族工匠们打制的金属手工艺品，剑川的木雕，大理、巍山彝族白族的扎染，会泽斑铜工艺，建水

紫砂陶等等。在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活力的同时，激发了职业教育活力，通过传、帮、带等技能培训不仅提升了农村低收入等人员造血能力，也进一步激发了农村低收入等人员的创富梦想，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夯实了基础，为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提供了动力。

下一步，我们充分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运，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创业，持续健全完善“办学即办企、招生即招工、上学即上班、毕业即就业”的技工教育校企合作办学体系。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技能评价方式，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9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